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4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6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4日
聲請人	陳靜君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80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4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802號刑事裁定命再開辯論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。是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47號陳靜君聲請案